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更改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巨昇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呈辭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華伯特已獲本公司委任代替南華融資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茲提述(1)本公司、華置及巨昇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布(「**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巨昇就(i)按每股股份港幣0.164港元收購價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AK債券除外)(統稱「**收購建議**」)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2)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如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華融資已呈辭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因為執行人員跟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則不會視南華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如下)為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伯特**」)獲本公司委任代替南華融資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之本公司的獨立

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伯特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向股東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期限和條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江志明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